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雅筑

選任辯護人 李仲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銘富

選任辯護人 楊偉奇律師

劉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